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天元西路99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股份計劃，獎勵將據此授予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進行；
 -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彼等認為合適及合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可能就股份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ii)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計劃）（即於採納股份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
- (iii) 在股份計劃條文以及聯交所授出之任何豁免或命令的規限下，倘在授予獎勵時，於直至授出日期（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通函）止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有關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已發行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予獎勵。」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或一切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見股份計劃）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股份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香港，2024年2月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至總部，地址為中國南京市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天元西路99號。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法定節假日除外））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